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安排指明(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 (雙重課稅)令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制定安排指明(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載於附件)，以宣布愛沙尼亞共和國和香港就航空公司收入和利潤的寬免雙重課稅安排正式生效。

背景和論據

對航空公司收入寬免雙重課稅的安排

2. 政府的政策，是在香港特區與其民航伙伴磋商的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中，加入有關避免向航空公司收入雙重課稅的條文。我們已與孟加拉、比利時、加拿大、丹麥、德國、以色列、毛里求斯、荷蘭、新西蘭、挪威、大韓民國、俄羅斯、瑞典和英國簽訂並實施避免對航空公司收入雙重課稅的安排。

3. 香港特區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與愛沙尼亞共和國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該協定第 9 條載列有關避免對航空公司收入和利潤雙重課稅的安排。該條文規定：

- (a)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所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 (b)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有關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所徵收的任何種類和名目的稅項；及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用於經營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及轉讓與經營該航空器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對收益所徵收的任何稅項。

4. 根據《稅務條例》第 49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任何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與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後，我們有需要藉命令宣布已與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就航空公司的收入和利潤訂立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以便把這些安排付諸實行。我們建議就上述安排制定命令。根據該協定的第 9 條，就香港特區而言，所訂立的安排適用於該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或第 9 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四月一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命令

5. 命令第 1 條宣布已與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訂立有關航空公司收入和利潤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應予生效。第 2 條說明，載於該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第 9 條的安排，已在命令的附表列明，而該條文應按協定的條款解釋。命令的附表臚列有關安排的詳情。

公眾諮詢

6. 我們已徵詢香港的航空公司對雙重課稅寬免條文的意見。這些航空公司對有關寬免安排表示支持。

對人權的影響

7. 建議的法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8. 上述雙重課稅寬免安排，對財政不會有即時的影響。有關建議在人手方面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梁悅賢女士(電話:2810 2370)聯絡。

庫務局

**《安排指明（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
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已與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提述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第 1 條所述的安排，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於 2001 年 4 月 30 日在塔林以英文簽訂一式兩份的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第九條（該條的中文譯本於附表指明）中，而該等安排按該協定的意旨而具有效力。

附表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
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

第九條

“第九條

避免雙重徵稅

-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所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有關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所徵收的任何種類和名目的稅項。
-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用於經營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及轉讓與經營該航空器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對收益所徵收的任何稅項。
- (4) 就本條而言：
 - (a) “收入或利潤”一詞包括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和收入總額，包括：
 - (i) 包機或出租航空器所得的收益和收入總額；
 - (ii) 為該航空公司本身或為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或類似的文件，以及提供與該等載運有關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和收入總額；及
 - (iii) 直接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有關的資金利息；
 - (b) “國際運輸”一詞指航空器的任何載運，但如該等載運只往返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的地點，則屬例外；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其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就愛沙尼亞而言，則指其主要所有權及有效控制權是屬於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或其國民的航空公司；
- (d) “主管當局”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由局長執行的職能或相類職能的人士或機構；就愛沙尼亞而言，則指國家稅務委員會或其獲授權代表。
- (5)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協商，致力由雙方協議解決涉及本條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爭端。第十七條（解決爭端）不適用於這類爭端。
- (6) 儘管有第二十一條（生效日期）的規定，締約每一方須通知對方已完成根據其法律使本條生效的有關程序；本條於最後一份書面通知的日期生效，並隨即就下述年度適用：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自本協定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b) 在愛沙尼亞方面，自本協定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7) 如締約一方根據第十九條（終止協定）發出終止本協定的書面通知，則儘管有該條的規定，本條就下述年度而告失效：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自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b) 在愛沙尼亞方面，自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8) 如締約雙方為避免對收入雙重徵稅而簽訂提供類似本條所載述的豁免的協定，則當該協定生效時，本條即告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7 月 3 日

註釋

本命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宣布，為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於 2001 年 4 月 30 日在塔林簽訂的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第九條中的安排，宜就該條例規定的稅項生效。